

附件 4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申报办理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报办理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申报推荐。用人单位核实材料，提交至空港新城组织人力资源部推荐，加具意见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3.审定公示。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才协会参与，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确认高层次人才名单，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颁证入库。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发放《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书》，及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二）所需材料

1.全职引进、本地培养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的 3 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学位需提供教

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下同），能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2.柔性引进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包含工作任务或服务内容、薪酬待遇以及柔性引才的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内容），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经申请人本人确认的支付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的凭证，在我市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用人单位共同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相关情况佐证材料，申请人在西安服务期间的考勤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能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3.创业引进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体现企业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等），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基本信息、社保信息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能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二、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申报办理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申报推荐。用人单位核实材料，视情况提交空港新城组织人力部推荐，加具意见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3.初步审核。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才协会参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4.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评审小组审阅申请人材料，在对申请人业绩、成果、贡献、综合素养、发展潜力、经济社会影响力以及用人单位评价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通过人才评审。

5.审定公示。市委人才办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确认高层次人才名单，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颁证入库。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发放《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书》，及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二）所需材料

申请人须参照“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方式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此外，还应参考下列材料目录，根据自身实际提供最具代表性的评审材料。

1.发明专利证书、说明书。

2.成果转化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如技术转让合同、新

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等。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著作或出版物，提供封面、封底及关键内容复印件；影视、音乐、美术、雕塑等艺术设计类作品，提供视频或图片。

5.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立项及验收证明，以及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6.申请人在学术交流、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情况。

7.申请人引领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革新突破有关情况，对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及重点工作贡献情况，行业及社会贡献情况。

8.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